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19 年第 9 期
（总第 9 期）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 文 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9 年 1-6 月 主要指标完成情况的通报 （景府办字〔2019〕50 号）……………（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 市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意见》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9〕54 号）……………（18）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 市参加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工作方 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9〕56 号）……………（22）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 中心城区公共场所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实施 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9〕58 号）……………（24）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 国民营养计划（2019-2030 年）实施方案 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9〕61 号）……………（29）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宣传政策
服务社会

市政府办公室 文 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 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9〕62号）……………（35）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省政 府办公厅建立定期梳理集中破解制约高质 量跨越式发展突出困难问题长效机制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9〕63号）……………（43）
机构人事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王耀等同志职务任免 的通知 （景府字〔2019〕30号）……………（44）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分工 的通知 （景府字〔2019〕33号）……………（45）
重要政务活动	市政府召开第54次常务会议……………（47） 市政府召开第55次常务会议……………（48）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张维汉

第一副主任：芦继云

副 主 任：王铁军

委 员：王家华 陈 洁

江小华 刘 慧

方克华 方全胜

江智中 王三改

总 编：张维汉

责 任 编 辑：陈 洁

封 面 设 计：宁 琳

主 管 主 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编 辑 出 版：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686号

邮 编：333000

印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

<http://jdz.gov.cn/jdzzfjb/goverFile.html>

联系电话：（0798）8382816

投稿邮箱：sfb@jdz.gov.cn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寄市政府办公室退换（电话：8382816）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9 年 1-6 月主要指标完成情况的通报

景府办字〔2019〕50 号 2019 年 7 月 29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根据部门统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要求，现通报 2019 年 1-6 月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各县（市、区）、园区、各责任部门务必紧紧咬定全年目标不折不扣完成，决不能降低目标、降低标准、降低要求。

一、县（市、区）、园区

从 1-6 月各县（市、区）、园区主要指标增速完成情况来看，各县（市、区）、园区均有部分主要指标未完成目标。

（一）昌江区可监测目标完成情况的 17 个指标中，未达到目标的有 14 个，占比 82.4%。未达标指标如下：

1. 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7.5%，未完成目标，增速位居各县（市、区）第三。

2. 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 1-5 月同比下降 8.5%，与目标的差距为 32.5 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各县（市、区）第三。

3. 规上服务业净增入库企业数 1-7 月 0 家，与目标的差距为 8 家。

4. 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4.5%，与目标的差距为 4.0 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各县（市、区）、园区第六。

5. 规上工业净增入库企业数 1-7 月 -1 家，与目标的差距为 4 家。

6. 资质内建筑业总产值同比下降 1.3%，与目标的差距为 19.3 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各县（市、区）第四。

7. 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下降 69.1%，与目标的差距为 79.1 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各县（市、区）第四。

8. 实际利用外资同比下降 100.0%，与目标的差距为 106.0 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各县（市、区）、园区第四。

9.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6.9%，与目标的差距为 3.6 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各县（市、区）第四。

10. 批发业商品销售额同比增长 4.8%，与目标的差距为 7.2 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各县（市、区）第四。

11. 零售业商品销售额同比增长 11.5%，与目标的差距为 3.5 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各县（市、区）第三。

12. 住宿业营业额同比增长 3.5%，与目标的差距为 10.0 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各县（市、区）第四。

13. 餐饮业营业额同比增长 11.2%，与目

标的差距为 4.8 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各县（市、区）第四。

14. 限上贸易净增入库企业数 1-7 月 0 家，与目标的差距为 5 家。

（二）珠山区可监测目标完成情况的 17 个指标中，未达到目标的有 9 个，占比 52.9%。未达标指标如下：

1. 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7.5%，未完成目标，增速位居各县（市、区）第三。

2. 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 1-5 月同比下降 13.5%，与目标的差距为 37.5 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各县（市、区）第四。

3. 规上服务业净增入库企业数 1-7 月 2 家，与目标的差距为 10 家。

4. 规上工业净增入库企业数 1-7 月 0 家，与目标的差距为 1 家。

5. 资质内建筑业总产值同比增长 6.8%，与目标的差距为 11.2 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各县（市、区）第三。

6. 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下降 37.4%，与目标的差距为 47.4 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各县（市、区）第三。

7. 实际利用外资同比下降 100.0%，与目标的差距为 106.0 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各县（市、区）、园区第四。

8. 住宿业营业额同比增长 9.5%，与目标的差距为 4.0 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各县（市、区）第二。

9. 限上贸易净增入库企业数 1-7 月 4 家，与目标的差距为 2 家。

（三）浮梁县可监测目标完成情况的 17 个指标中，未达到目标的有 5 个，占比 29.4%。未达标指标如下：

1. 规上服务业净增入库企业数 1-7 月 0 家，与目标的差距为 7 家。

2. 资质内建筑业总产值同比增长 9.9%，与目标的差距为 8.1 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各县（市、区）第二。

3. 批发业商品销售额同比增长 8.0%，与目标的差距为 4.0 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各县（市、区）第三。

4. 零售业商品销售额同比增长 11.5%，与目标的差距为 3.5 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各县（市、区）第三。

5. 限上贸易净增入库企业数 1-7 月 -1 家，与目标的差距为 5 家。

（四）乐平市可监测目标完成情况的 17 个指标中，未达到目标的有 5 个，占比 29.4%。未达标指标如下：

1. 规上服务业净增入库企业数 1-7 月 6 家，与目标的差距为 6 家。

2. 规上工业净增入库企业数 1-7 月 2 家，与目标的差距为 3 家。

3. 实际利用外资同比下降 100.0%，与目标的差距为 106.0 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各县（市、区）、园区第四。

4. 住宿业营业额同比增长 9.4%，与目标的差距为 4.1 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各县（市、区）第三。

5. 限上贸易净增入库企业数 1-7 月 9 家，

与目标的差距为 3 家。

（五）市高新区可监测目标完成情况的 7 个指标中，未达到目标的有 3 个，占比 42.9%。未达标指标如下：

1. 规上工业净增入库企业数 1-7 月 0 家，与目标的差距为 4 家。

2. 实际利用外资同比下降 97.7%，与目标的差距为 103.7 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各县（市、区）、园区第三。

3. 限上贸易净增入库企业数 1-7 月 0 家，与目标的差距为 2 家。

（六）市陶瓷工业园区可监测目标完成情况的 8 个指标中，未达到目标的有 5 个，占比 62.5%。未达标指标如下：

1. 规上服务业净增入库企业数 1-7 月 0 家，与目标的差距为 3 家。

2. 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7.8%，与目标的差距为 1.2 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各县（市、区）、园区第四。

3. 规上工业净增入库企业数 1-7 月 1 家，与目标的差距为 3 家。

4. 实际利用外资同比下降 93.5%，与目标的差距为 99.5 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各县（市、区）、园区第二。

5. 限上贸易净增入库企业数 1-7 月 0 家，与目标的差距为 1 家。

二、责任部门

从 1-6 月各责任部门主要指标增速完成情况来看，可监测目标完成情况的 20 个指标中，未达到目标的有 12 个，占比为 60.0%。

（一）市商务局共有 4 个指标未达目标：

1. 实际利用外资同比下降 68.2%，与目标的差距为 74.2 个百分点。

2. 批发业商品销售额同比增长 7.9%，与目标的差距为 1.1 个百分点。

3. 住宿业营业额同比增长 9.4%，与目标的差距为 0.6 个百分点。

4. 限上贸易净增入库企业数 1-7 月 12 家，与目标的差距为 18 家。

（二）市工信局共有 3 个指标未达目标：

1. 工业用电量同比下降 5.4%，与目标的差距为 23.4 个百分点。

2. 工业增值税同比增长 13.9%，与目标的差距为 16.1 个百分点。

3. 规上工业净增入库企业数 1-7 月 5 家，与目标的差距为 15 家。

（三）市发改委共有 3 个指标未达目标：

1. 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7.8%，未完成目标。

2. 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 1-5 月同比增长 7.6%，与目标的差距为 16.4 个百分点。

3. 规上服务业净增入库企业数 1-7 月 8 家，与目标的差距为 34 家。

（四）市住建局共有 2 个指标未达目标：

1. 资质内建筑业总产值同比增长 7.3%，与目标的差距为 10.7 个百分点。

2. 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下降 25.7%，与目标的差距为 35.7 个百分点。

总体来看，全市经济下行压力依然未减。各县（市、区）、园区，各责任部门对增势向

好的指标，要确保其持续向好；对与目标存在差距甚至下行的指标，要细化工作措施，加强针对性指导和服务，围绕苗头性、倾向性和潜在性问题，根据全年目标，做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的监测督导，确保完成目标。

附件：1. 2019 年 1-6 月乐平市主要指标
增速完成情况

2. 2019 年 1-6 月浮梁县主要指标
增速完成情况

3. 2019 年 1-6 月珠山区主要指标
增速完成情况

4. 2019 年 1-6 月昌江区主要指标

增速完成情况

5. 2019 年 1-6 月市高新区主要指
标增速完成情况

6. 2019 年 1-6 月市陶瓷工业园区
主要指标增速完成情况

7. 2019 年 1-6 月市各责任部门主
要指标增速完成情况

8. 2019 年 1-6 月份全市各地区部
分重要指标排名

9. 2019 年 1-7 月全市各地区净增、
新增、退出单位数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19 年 1-6 月乐平市主要指标增速完成情况

单位：%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 增速	1-6 月		
			实际 完成	与目标 的差距	在全市 排位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5 个）				
1	地区生产总值	8-8.5	8.1	已完成	2
2	固定资产投资	10.5	10.9	0.4	3
3	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	24.0	24.8	0.8	1
4	规上服务业非营利性行业营利性企业营业收入		-3.7		4
5	规上服务业净增入库企业数（家）	12	6	-6	
	工业和信息化局（2 个）				
6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8.8	9.1	0.3	1
7	规上工业净增入库企业数（家）	5	2	-3	
	财政局（1 个）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 增速	1-6 月		
			实际 完成	与目标 的差距	在全市 排位
8	财政八项支出	6.0	7.0	1.0	6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3 个）				
9	资质内建筑业总产值	18.0	18.1	0.1	1
10	商品房销售面积	10.0	11.5	1.5	2
11	房地产净增入库企业数（家）	2	2	0	
	商务局（7 个）				
12	实际利用外资	6.0	-100.0	-106.0	4
1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1.0	12.5	1.5	1
14	批发业商品销售额	12.0	12.1	0.1	1
15	零售业商品销售额	15.0	15.2	0.2	1
16	住宿业营业额	13.5	9.4	-4.1	3
17	餐饮业营业额	16.0	16.1	0.1	1
18	限上贸易净增入库企业数（家）	12	9	-3	

注：①序号 1、4、9、10、13、14、15、16、17 为 4 个地区对比；

②序号 2、3 为 5 个地区对比；③序号 6、8、12 为 6 个地区对比；

④序号 5、7、11、18 为 1-7 月数据。

附件 2

2019 年 1-6 月浮梁县主要指标增速完成情况

单位：%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 增速	1-6 月		
			实际 完成	与目标 的差距	在全市 排位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5 个）				
1	地区生产总值	8-8.5	8.3	已完成	1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 增速	1-6 月		
			实际 完成	与目标 的差距	在全市 排位
2	固定资产投资	10.5	11.4	0.9	1
3	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	24.0	24.0	0.0	2
4	规上服务业非营利性行业营利性企业营业收入		-0.9		3
5	规上服务业净增入库企业数（家）	7	0	-7	
	工业和信息化局（2 个）				
6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8.5	8.5	0.0	3
7	规上工业净增入库企业数（家）	3	3	0	
	财政局（1 个）				
8	财政八项支出	6.0	15.0	9.0	4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3 个）				
9	资质内建筑业总产值	18.0	9.9	-8.1	2
10	商品房销售面积	10.0	171.7	161.7	1
11	房地产净增入库企业数（家）	2	4	2	
	商务局（7 个）				
12	实际利用外资	6.0	116.6	110.6	1
1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5	11.5	1.0	2
14	批发业商品销售额	12.0	8.0	-4.0	3
15	零售业商品销售额	15.0	11.5	-3.5	3
16	住宿业营业额	13.5	13.5	0.0	1
17	餐饮业营业额	16.0	16.0	0.0	2
18	限上贸易净增入库企业数（家）	4	-1	-5	

注：①序号 1、4、9、10、13、14、15、16、17 为 4 个地区对比；

②序号 2、3 为 5 个地区对比；③序号 6、8、12 为 6 个地区对比；

④序号 5、7、11、18 为 1-7 月数据。

附件 3

2019 年 1-6 月珠山区主要指标增速完成情况

单位：%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 增速	1-6 月		
			实际 完成	与目标 的差距	在全市 排位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5 个）				
1	地区生产总值	8-8.5	7.5	未完成	3
2	固定资产投资	10.5	11.0	0.5	2
3	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	24.0	-13.5	-37.5	4
4	规上服务业非营利性行业营利性企业营业收入		31.8		1
5	规上服务业净增入库企业数（家）	12	2	-10	
	工业和信息化局（2 个）				
6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5.0	6.0	1.0	5
7	规上工业净增入库企业数（家）	1	0	-1	
	财政局（1 个）				
8	财政八项支出	6.0	7.6	1.6	5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3 个）				
9	资质内建筑业总产值	18.0	6.8	-11.2	3
10	商品房销售面积	10.0	-37.4	-47.4	3
11	房地产净增入库企业数（家）	1	2	1	
	商务局（7 个）				
12	实际利用外资	6.0	-100.0	-106.0	4
1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5	10.5	0.0	3
14	批发业商品销售额	12.0	12.0	0.0	2
15	零售业商品销售额	15.0	15.1	0.1	2
16	住宿业营业额	13.5	9.5	-4.0	2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 增速	1-6 月		
			实际 完成	与目标 的差距	在全市 排位
17	餐饮业营业额	16.0	16.0	0.0	2
18	限上贸易净增入库企业数（家）	6	4	-2	

注：①序号 1、4、9、10、13、14、15、16、17 为 4 个地区对比；

②序号 2、3 为 5 个地区对比；③序号 6、8、12 为 6 个地区对比；

④序号 5、7、11、18 为 1-7 月数据。

附件 4

2019 年 1-6 月昌江区主要指标增速完成情况

单位：%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 增速	1-6 月		
			实际 完成	与目标 的差距	在全市 排位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5 个）				
1	地区生产总值	8-8.5	7.5	未完成	3
2	固定资产投资	10.5	10.8	0.3	4
3	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	24.0	-8.5	-32.5	3
4	规上服务业非营利性行业营利性企业营业收入		2.5		2
5	规上服务业净增入库企业数（家）	8	0	-8	
	工业和信息化局（2 个）				
6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8.5	4.5	-4.0	6
7	规上工业净增入库企业数（家）	3	-1	-4	
	财政局（1 个）				
8	财政八项支出	6.0	43.0	37.0	3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3 个）				
9	资质内建筑业总产值	18.0	-1.3	-19.3	4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 增速	1-6 月		
			实际 完成	与目标 的差距	在全市 排位
10	商品房销售面积	10.0	-69.1	-79.1	4
11	房地产净增入库企业数（家）	1	1	0	
	商务局（7个）				
12	实际利用外资	6.0	-100.0	-106.0	4
1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5	6.9	-3.6	4
14	批发业商品销售额	12.0	4.8	-7.2	4
15	零售业商品销售额	15.0	11.5	-3.5	3
16	住宿业营业额	13.5	3.5	-10.0	4
17	餐饮业营业额	16.0	11.2	-4.8	4
18	限上贸易净增入库企业数（家）	5	0	-5	

注：①序号 1、4、9、10、13、14、15、16、17 为 4 个地区对比；

②序号 2、3 为 5 个地区对比；③序号 6、8、12 为 6 个地区对比；

④序号 5、7、11、18 为 1-7 月数据。

附件 5

2019 年 1-6 月市高新区主要指标增速完成情况

单位：%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 增速	1-6 月		
			实际 完成	与目标 的差距	在全市 排位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个）				
1	固定资产投资	10.5	10.6	0.1	5
2	规上服务业非营利性行业营利性 企业营业收入		-20.9		5
	工业和信息化局（2个）				
3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9.0	9.0	0.0	2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 增速	1-6 月		
			实际 完成	与目标 的差距	在全市 排位
4	规上工业净增入库企业数（家）	4	0	-4	
	财政局（1个）				
5	财政八项支出	6.0	57.4	51.4	2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个）				
6	房地产净增入库企业数（家）	0	0	0	
	商务局（7个）				
7	实际利用外资	6.0	-97.7	-103.7	3
8	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28		
9	限上批发业商品销售额		183.1		
10	限上零售业商品销售额		14.9		
11	限上住宿业营业额		12.7		
12	限上餐饮业营业额		-		
13	限上贸易净增入库企业数（家）	2	0	-2	

注：①序号 1、2 为 5 个地区对比；②序号 3、5、7 为 6 个地区对比；

③序号 4、6、13 为 1-7 月数据。

附件 6

2019 年 1-6 月市陶瓷工业园区主要 指标增速完成情况

单位：%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 增速	1-6 月		
			实际 完成	与目标 的差距	在全市 排位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个）				
1	固定资产投资	10.5	11.2	0.7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 增速	1-6 月		
			实际 完成	与目标 的差距	在全市 排位
2	规上服务业净增入库企业数（家）	3	0	-3	
	工业和信息化局（2个）				
3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9.0	7.8	-1.2	4
4	规上工业净增入库企业数（家）	4	1	-3	
	财政局（1个）				
5	财政八项支出	6.0	76.6	70.6	1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个）				
6	房地产净增入库企业数（家）	0	0	0	
	商务局（2个）				
7	实际利用外资	6.0	-93.5	-99.5	2
8	限上贸易净增入库企业数（家）	1	0	-1	

注：①序号 3、5、7 为 6 个地区对比；

②序号 2、4、6、8 为 1-7 月数据。

附件 7

2019 年 1-6 月各责任部门主要指标增速完成情

单位：%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 增速	1-6 月	
			实际 完成	与目标 的差距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5个）			
1	地区生产总值	8-8.5	7.8	未完成
2	固定资产投资	10.5	10.9	0.4
3	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	24.0	7.6	-16.4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 增速	1-6 月	
			实际 完成	与目标 的差距
4	规上服务业非营利性行业营利性企业营业收入		-3.3	
5	规上服务业净增入库企业数（家）	42	8	-34
	工业和信息化局（5 个）			
6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8.5	8.5	0.0
7	规模以下工业增加值	7.0	7.1	0.1
8	工业用电量	18.0	-5.4	-23.4
9	工业增值税	30.0	13.9	-16.1
10	规上工业净增入库企业数（家）	20	5	-15
	财政局（1 个）			
11	财政八项支出	6.0	7.6	1.6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3 个）			
12	资质内建筑业总产值	18.0	7.3	-10.7
13	商品房销售面积	10.0	-25.7	-35.7
14	房地产净增入库企业数（家）	6	9	3
	商务局（7 个）			
15	实际利用外资	6.0	-68.2	-74.2
1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5	10.5	0.0
17	批发业商品销售额	9.0	7.9	-1.1
18	零售业商品销售额	13.5	13.5	0.0
19	住宿业营业额	10.0	9.4	-0.6
20	餐饮业营业额	14.5	14.5	0.0
21	限上贸易净增入库企业数（家）	30	12	-18

注：序号 5、10、14、21 为 1-7 月数据。

附件 8

2019 年 1-6 月份全市各地区部分重要指标排名

单位：%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 增速	1-6 月		
			实际 完成	与目标 的差距	在全市 排位
1	地区生产总值				
	全市	8-8.5	7.8	未完成	
	乐平市	8-8.5	8.1	已完成	2
	浮梁县	8-8.5	8.3	已完成	1
	珠山区	8-8.5	7.5	未完成	3
	昌江区	8-8.5	7.5	未完成	3
2	固定资产投资				
	全市	10.5	10.9	0.4	
	乐平市	10.5	10.9	0.4	3
	浮梁县	10.5	11.4	0.9	1
	珠山区	10.5	11.0	0.5	2
	昌江区	10.5	10.8	0.3	4
	高新区	10.5	10.6	0.1	5
	陶瓷工业园区	10.5	11.2	0.7	
3	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				
	全市	24.0	7.6		
	乐平市	24.0	24.8	0.8	1
	浮梁县	24.0	24.0	0.0	2
	珠山区	24.0	-13.5	-37.5	4
	昌江区	24.0	-8.5	-32.5	3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 增速	1-6 月		
			实际 完成	与目标 的差距	在全市 排位
4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全市	8.5	8.5	0.0	
	乐平市	8.8	9.1	0.3	1
	浮梁县	8.5	8.5	0.0	3
	珠山区	5.0	6.0	1.0	5
	昌江区	8.5	4.5	-4.0	6
	高新区	9.0	9.0	0.0	2
	陶瓷工业园区	9.0	7.8	-1.2	4
5	财政八项支出				
	全市	6.0	7.6	1.6	
	乐平市	6.0	7.0	1.0	6
	浮梁县	6.0	15.0	9.0	4
	珠山区	6.0	7.6	1.6	5
	昌江区	6.0	43.0	37.0	3
	高新区	6.0	57.4	51.4	2
	陶瓷工业园区	6.0	76.6	70.6	1
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全市	10.5	10.5	0.0	
	乐平市	11.0	12.5	1.5	1
	浮梁县	10.5	11.5	1.0	2
	珠山区	10.5	10.5	0.0	3
	昌江区	10.5	6.9	-3.6	4
7	实际利用外资				
	全市	6.0	-68.2	-74.2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 增速	1-6 月		
			实际 完成	与目标 的差距	在全市 排位
	乐平市	6.0	-100.0	-106.0	4
	浮梁县	6.0	116.6	110.6	1
	珠山区	6.0	-100.0	-106.0	4
	昌江区	6.0	-100.0	-106.0	4
	高新区	6.0	-97.7	-103.7	3
	陶瓷工业园区	6.0	-93.5	-99.5	2

附件 9

2019 年 1-7 月全市各地区净增、新增、退出单位数

单位：家

	全市	乐平市	浮梁县	珠山区	昌江区	高新区	陶瓷工业园区
合计							
净增	34	19	6	8	0	0	1
新增	44	21	8	12	1	1	1
退出	10	2	2	4	1	1	0
规上工业							
净增	5	2	3	0	-1	0	1
新增	8	2	3	1	0	1	1
退出	3	0	0	1	1	1	0
房地产							
净增	9	2	4	2	1	0	0
新增	9	2	4	2	1	0	0
退出	0	0	0	0	0	0	0

	全市	乐平市	浮梁县	珠山区	昌江区	高新区	陶瓷工业园区
合计							
限上贸易							
净增	12	9	-1	4	0	0	0
新增	15	9	1	5	0	0	0
退出	3	0	2	1	0	0	0
规上服务业							
净增	8	6	0	2	0	0	0
新增	12	8	0	4	0	0	0
退出	4	2	0	2	0	0	0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景德镇市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意见》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9〕54号 2019年8月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意见》已经市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意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发展战略，利用大数据创新城市管理，推进“互联网+”便民服务，加快建设智慧城市，依据《国

务院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中央网信办关于加强党政部门云计算服务网络安全管理的意见》

《江西省电子政务云建设指导意见（2018-2020）》等文件，结合景德镇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把强健政务服务、提升民生福祉、培育特色产业、建设美丽家园作为智慧城市建设的核心立足点，抓住“数字中国”发展战略机遇，将智慧城市发展和城市“双创双修”结合起来，为打造与世界对话的国际瓷都接续奋斗。以开放包容的态度，驱动智慧城市建设模式创新，激发高科技企业、社会资本活力，形成政府引领、企业参与、资本助力的良性发展局面，以政府资本撬动智慧城市全产业链的资金投入。围绕景德镇市“3+1+X”产业和城市发展定位，遵循高标准建设要求，打造国内一流的示范应用，推动智慧城市应用体系的快速落地。探索大数据挖掘、共享新模式，不断壮大数据产业链，让智慧城市“跑得快、用得好、更聪明”。

第三条 坚持“六统三分两不”原则。“六统”是指统一归口管理、统一标准规范、统一基础资源、统一基础数据库、统一共享交换、统一共性应用开发；“三分”是指具体业务应用分部门、分层级、分步骤推进；“两不”是指财政不再安排单独建设机房和采购各类基础资源的预算资金，无特殊规定且未按计划如期迁移至智慧政务云平台的应用项目不再安排运维经费。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购买信息化服务，是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为履行其职责所需的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信息化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向其支付费用的一项经济活动。

第二章 建设内容

第五条 景德镇市智慧城市依照建设模式、服务对象以及功能侧重的差异，提出“三中心、四平台、多应用”的总体建设体系架构。“三中心”即指云计算中心、城市统一指挥中心、统一运营管理中心；“四平台”是政务支撑平台、社会治理平台、产业服务平台、共享开放平台；“多应用”则以更为广阔的概念展现了智慧城市应用体系所包含的范围，一方面强调应用的多样性，需落实到具体责任部门、领域进行建设；另一方面又强调了应用的示范效应，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选择特色应用落地展开。

第六条 建立智慧城市云计算中心，为全市政府部门提供共享的 IT 基础设施，承载整合各部门政务应用，实现市级层面各部门 IT 系统的集中建设、集中运维、集约化发展；依据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通过制定政务数据交换共享的接入规范、管理规范和使用规则，实现各部门信息系统数据的统一接入、安全使用，为城市发展、政策制定、流程优化奠定良好的数据分析基础，真正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企业）少跑腿”。

第七条 建立城市统一指挥中心，整合应急指挥、12345 平台、公安、交警、城建、城管、水务、气象、生态环境、消防等与防汛抗旱、抢险抗灾、应急处突、应急保障密切相关的各部门数据，提升以信息为核心、以事件为驱动，集运行感知、信息资源统筹协调、决策指挥于一体的监测分析和预警决策能力，达到智慧大脑驱动城市四肢的应用效果，实现“一块屏展示、一张图指挥、一句话响应”，做到指令

通达、责任清晰、凡事必果。

第八条 建立统一的运营管理中心,在市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规划和指导下,负责对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智慧城市一卡通进行推广应用,并逐步整合公用事业、商业服务资源,扩展社会保障卡在智慧旅游、智慧养老、智慧陶瓷等方面的应用,实现统一招商、统一平台建设、统一运营维护及运营效益分析。政府主要履行监管、政策引导的职责,具体市场运营由运营管理中心负责。

第九条 依托政务云搭建政务支撑平台,各部门信息化系统建设的资源需求均在平台上以工单形式提交,由政务支撑平台进行统一的资源分配和管理。政务支撑平台将承担全市所有政府部门通用系统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的管理。

第十条 以统一指挥中心为核心、网格化管理体系为抓手,打通综治、12345、城管、公安、城建、生态环境等部门独立建设的社会治理信息平台,打造面向基层的大服务平台,实现网格管理一点对接,形成多部门联动、多平台共治的社会治理新局面。建立网格化管理体系,把网格作为社会治理的基本单元,强化资源整合、联动支撑、协调运作的协同机制,减少管理层级,实现扁平化社会治理。建立统一的城市 GIS 信息库,实现在社会治理平台通过一张图展示各类基层事件和信息,在一块屏上显示网格上报事件的类型、原因、处理结果等内容,真正实现“政府城市管理”向“全民社会治

理”转变。

第十一条 围绕陶瓷、航空、旅游产业集群,新建产业服务平台,融合智慧园区、智慧物流、产品溯源、创业孵化等一系列产业服务子系统,整合政府、园区、企业、高校、创业者等多方资源和需求,形成政府引导、产学研一条龙的服务模式,推进产业集群发展,以及集群间的协同创新、协作共享。

第十二条 结合景德镇市数据交换共享建设成果,对接入的数据进行分级、脱敏,建立相应的保护机制和使用规则,在兼顾数据安全性与开放性的前提下,提供外部调用接口,向认证使用者开放,吸引人工智能(AI)、深度学习等大数据产业链的先进从业者参与到景德镇市智慧城市建设中来。通过数据挖掘成果的应用、共享,为企业提供信用服务、广告服务、金融服务等内容,促进企业发展;为居民提供更为便利、精准的衣食住行服务;为外来游客提供更好的城市旅游指引,提升旅游产品含金量,打响“与世界对话”的城市品牌。

第十三条 景德镇市智慧城市应用框架体系,包括智慧瓷都 APP、智慧政务、智慧城管、雪亮工程、智慧医疗、智慧水利、智慧交通、智慧环保、智慧水务、智慧管廊、智慧司法、智慧消防、智慧公安、智慧气象、机关事务智慧监管、问政瓷都融媒体,以及后续可纳入智慧城市应用框架体系的,具备共建、共享、共通条件的应用系统建设。

第三章 建设运营模式

第十四条 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

原则，由市国控集团组建景德镇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公司，负责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实施和运营等各项工作。项目公司通过统一招标，与专业服务商合作，发挥各方所长，为景德镇市智慧城市建设提供整体服务，确保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的顺利推进、运营及其可持续性，促进智慧产业发展。

第十五条 根据重点项目建设内容可分为非经营类项目和经营类项目，非经营性类项目主要为公益性和政府服务性的项目，经营类项目主要为面向社会公众、企业提供智慧城市应用服务并享受经营收益类项目，此类项目限定利润上限，超出部分反哺至非经营类项目中，有效降低财政投入。

第十六条 成立市智慧城市建设领导小组，负责智慧城市重大事项的决策工作。

第十七条 智慧政务云平台建设采用购买信息化服务的方式，统一租用云计算中心机房和云资源。各部门不再进行机房建设和服务器、存储等硬件采购。市政府各部门已建的应用及数据逐步迁移至云计算中心，可利用的旧设备（计算、存储等资源），通过相关部门论证，并经第三方机构评估后，作为资产移交给景德镇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公司，归公司所有。

第四章 项目管理监督

第十八条 政务云基础设施服务、公有云计算服务、基础应用平台支撑服务、大数据服务，由市政务信息化管理局统一向景德镇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公司购买，所购内容纳入市政务云管理体系，并提供给各单位使用。服务项

目采用一次采购、按年续约的方式实施，首次购买时间为三年，后根据年度实际使用数量统一结算费用。业务信息化应用服务、专业信息化技术服务及其它信息化服务采购，按照第十九条实施。政府购买信息化服务细则另见相关文件。

第十九条 采取政府购买信息化服务的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管理规范流程如下：

（一）项目申报。项目需求主体单位根据政府购买信息化服务指导性目录，结合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以及部门预算安排、本单位工作实际等因素，编制年度购买信息化服务计划。

（二）项目审核。项目需求主体单位按要求编制购买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方式、付费方式、预期效果、成本控制、项目运维费等绩效目标内容），市政务信息化管理局对方案可行性（包括是否符合智慧城市建设技术架构、数据架构、应用架构等要求以及绩效目标、相关资金预算等内容）进行审核论证，并形成初审意见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审核通过后报市智慧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审批。

（三）项目资金预算确认。经市智慧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项目需求主体单位将资金预算报市财政局审核确定。

（四）签订合同。项目资金预算经市财政局确认后，项目购买服务方案纳入智慧城市建设项目购买信息化服务体系，由市政务信息化管理局与景德镇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公司签订购买信息化服务合同，启动项目实施工作。

（五）监督管理。购买合同签订生效后，景德镇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公司按合同明确的购买信息化服务内容、要求和约定提供服务。市政务信息化管理局和项目需求主体单位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监督，按合同规定组织验收，出具验收报告，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数量、质量等要素结算费用。

（六）项目运维。景德镇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公司承担项目建成后的运行维护职责。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条 建立景德镇市网络信息安全保障机制，依据项目明确责任主体，并根据网络信息安全相关法律规定，建立信息安全事故追责办法。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风险评估等安全制度，落实网络、平台、数据、终端等安全建设要求，着力加强信息安全管理能力建设，优先选择国内安全产品，建设全市统一、完善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智慧城市建设项目须根据等级保护或分级保护要求同步规

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同步检测。加强安全培训，不断提高智慧瓷都项目设计、建设、运维、管理等各环节的领导与工作人员的网络信息安全的风险意识、责任意识和管理水平。

第二十一条 建立人才引进和管理机制，依托景德镇市智慧城市建设领导小组，汇聚政府、科研机构、企业技术力量构建智慧城市建设智库，为景德镇市智慧城市提供支撑服务。

第二十二条 建立绩效机制，发挥绩效评估的导向作用。建立景德镇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机制，对各单位智慧政务云平台资源使用效率和云上信息系统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综合评价，引入专业咨询机构进行第三方评估，评估结果纳入全市绩效考核。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意见由市政务信息化管理局等相关机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实施，试行2年。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参加第二届中国国际 进口博览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9〕56号 2019年8月2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参加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参加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工作方案

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以下简称进博会）将于2019年11月5日-10日在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举办。为做好我市参加进博会的相关工作，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博会“不仅要年年办下去，而且要办出水平、办出成效、越办越好”的重要指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按照《江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参加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府厅明〔2019〕74号）要求，凝心聚力、密切协作，切实做好我市参加进博会各项筹备工作。

二、组织领导

（一）成立第二届进博会江西交易团景德镇分团

为统筹推进我市参加第二届进博会各项工作，成立“第二届进博会江西交易团景德镇分团”（以下简称“交易分团”）。

团长：刘 锋 市长

副团长：熊 皓 副市长

张良华 副市长

张维汉 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

黄建平 市政府副秘书长

吴 飞 市政府副秘书长

尧宁生 市商务局局长

成 员：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外办、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景德镇海关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昌南新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同志。

（二）交易分团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市商务局）

秘 书 长：尧宁生（兼） 市商务局局长

副秘书长：程丽珍 市商务局副局长

秘书处为交易分团日常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统筹谋划全市总体活动，协调落实各项筹备及组织工作。

三、工作原则

按照《江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参加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府厅明〔2019〕74号）要求，为明确责任，提高效率，我市交易分团各成员单位按“两个上下对口”的工作原则抓好落实。即任务上下对口，协调上下对口。

四、工作安排

根据大会统一部署，按照时间节点逐项推

进落实。

（一）完善《景德镇市参加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工作方案》，完成采购商摸底调查。（8月底前）

（二）组织开展采购商报名工作。（9月底前）

即日起，组织采购企业及人员登陆进口博览会官方网站报名注册。9月30日前完成组织采购商报名工作。

（三）做好市领导参加活动的工作预案。

加强与省交易团的对接，密切关注市领导参加的重大活动，提前做好工作预案。

（四）组织好我市进博会期间在中央广场举办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演出、展示活动”。

五、经费保障

秉承节约办会的原则，活动公共经费由市政财政专项解决，具体方案另行制定。

六、工作要求

（一）厉行勤俭节约。各有关部门、各县

（市、区）及园区要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相关规定，认真选派赴沪工作人员，做到精简高效。

（二）突出产业对接。各有关部门、各县

（市、区）及园区要积极开展产业对接，做好展前贸易对接，组织企业结合自身采购需求，与参展商进行贸易对接沟通，达成会前成交意向，扩大成交，及时统计上报成交金额。

（三）狠抓项目洽谈。各县（市、区）及

园区要紧抓与外商对接的有利时机，做好招商引资洽谈，争取外商来景考察投资。

（四）严格遵守有关纪律。各有关部门、

各县（市、区）及园区赴沪人员要严格遵守外事和安全保密等纪律要求，规范自身言行，树立良好形象，确保活动圆满成功。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景德镇市中心城区公共场所安全防护设施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9〕58号 2019年9月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景德镇市中心城区公共场所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中心城区公共场所安全防护 设施建设实施方案

为切实提升我市公共场所安全防范能力，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公安厅等部门江西省公共场所安全防护设施建设意见的通知》（赣府厅字〔2018〕129号）要求，依据《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50668-2011）《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11-2011）《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等规范、标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人民安全为宗旨，坚持立足预防、综合施策，按照“实战、实用、实效”的要求，规范完善我市公共场所安全防护设施建设，提升公共场所安全防范能力，严密重点管控和社会整体防控，最大程度地减少驾车冲撞等暴力侵害事件及意外事故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危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营造更加和谐的工作生活环境。力争2019年内完成中心城区公共场所安全防护设施建设；浮梁县和乐平市参照本方案，将公共场所安全防护设施纳入城市建设规划，力争在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全市公共场所安全防护设施建设。

二、组织领导

成立景德镇市公共场所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何军威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王学明，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四级调研员汪新明任副组长；成员由相关职能（监管）单位分管领导组成（名单见附件）。各相关单位指定一名联络员。

领导小组下设协调督导组、技术指导组、工程验收组。（一）协调督导组设在市公安局，由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四级调研员汪新明兼任组长，负责全市公共场所安全防护设施建设日常工作的协调、调度、督导工作。（二）技术指导组设在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市建筑规划设计院院长邹虚怀兼任组长，负责公共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设计和工程技术指导。（三）工程验收组设在市住建局，由市住建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汪玉盛兼任组长，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三、建设范围及标准要求

安全防护设施建设的重点目标和部位：

- （一）党政机关、医院、学校门前及周边；
- （二）中心广场、开放式休闲场所、体育馆、繁华商业区、农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
- （三）机场、火车站、高铁站、长途客运

站等旅客出入口及周边；

（四）过江跨湖的城市桥梁、交通枢纽、高落差的临崖临水道路；

（五）公交站台、加油（气）站。

建设标准和要求：按照省政府办公厅（赣府厅字〔2018〕129号）文件执行。

四、工作职责

按照“属地管理、逐级监管”，“谁主管、谁负责”，防范工作“谁经营、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安全防护设施建设、维护、监管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一）市公安局。加强协调指导，推动各成员单位强化措施、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确定防护设施建设是否符合安全需要；督导责任单位落实安全防护设施建设、维护、管理工作；参与对建设竣工验收工作的监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对需划定交通标志、标线的区域进行统筹规划建设。

（二）市教育局。负责组织落实市直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护设施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的，指导督促各县（市、区）教育部门对辖区中小学、幼儿园的安全防护设施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三）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批准的公共设施项目实施计划，按照市、县两级财政体制，统筹各项相关建设资金安排相关经费。

（四）市住建局。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参建各方责任主体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工作，依法依规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指导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做

好辖区内的工程建设监督工作。

（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各类公共场所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安全防护设施设计审查，无该项设计内容的不得审批，将该项设计内容纳入到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当中。

（六）市城管局。牵头落实职责范围内的城市桥梁、中心广场、开放式休闲广场、路面市政设施等目标和部位的安全防护设施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七）市交通局。牵头指导、督促落实长途客运、公交站台等目标和部位的安全防护设施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的；推动公交驾驶室隔离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八）市体育局。指导、督促国控集团和国信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落实所属体育场馆安全防护设施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九）市商务局。牵头指导、督促属地政府对辖区内的加（气）油站、大型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等目标和部位做好安全防护设施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十）市卫健委。牵头落实职责范围内的医院等目标和部位的安全防护设施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十一）市应急局。指导、协调、督促全市公共场所安全防护设施的应急管理和安全性建设工作，参与对建设竣工验收工作的监督。

（十二）市发改委。对全市公共场所安全防护设施建设项目进行立项审批。

（十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牵头落实本级党政机关办公场所的安全防护设施建设、维

护和管理工作,指导县、区做好县、区级党政机关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工作。

(十四)机场、火车站、高铁站。景德镇机场安全防护设施建设由景德镇机场分公司负责实施;景德镇火车站、景德镇北站安全防护设施由本单位组织建设,站外由属地政府负责建设。

(十五)国控集团、陶文旅集团、城投集团。负责对其在建及拟建项目中,按照省政府办公厅(赣府厅字〔2018〕129号)文件要求,将安全防护设施纳入工程建设,并做好后期的维护管理工作,项目建成移交相关管理部门时,做好安全防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的移交工作;国控集团负责指导国信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落实所属体育场馆安全防护设施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

(十六)中石化景德镇分公司、中石油景德镇分公司。负责组织落实所属加(气)油站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建设、维护、管理工作。

(十七)各县(市、区)(含高新区、昌南新区)。指导、协调辖区相关单位做好安全防护设施建设、维护、管理,推动辖区安全防护设施建设按计划完成;提出辖区公共场所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工作经费预算,保障建设经费投入;牵头落实职责范围内目标和部位的安全防护设施建设、维护、管理。

五、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8月15日至8月20日)。市反恐办草拟《景德镇市中心城区公共场所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实施方案》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根据相关工作流程,正式下发《景德镇市中心城区公共场所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实

施方案》。各地、各有关部门根据《实施方案》要求制定具体落实方案,成立相应机构,建立工作机制。

(二)确定任务阶段(8月21日至8月31日)。各有关部门对所管辖公共场所安全防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摸底,确定建设任务和目标,上报市公共场所安全防护设施建设领导小组协调督导组。

(三)实施建设阶段(2019年9月至2020年12月)。按照先重点后一般原则分两步实施,第一步:2019年重点完成市级中心城区,过江跨湖的城市桥梁、城区中心广场、城区中小学和幼儿园、城区医院、城区公交站、城区加(气)油站等重点公共场所安全防护设施建设;第二步:2020年年底完成全市公共场所安全防护设施建设。

(四)检查验收阶段(2019年12月、2020年12月)。2019年12月和2020年12月,根据《江西省公共场所安全防护设施建设意见》有关要求,按照公共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标准,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安排,相关单位对已完成的施工项目进行考核验收,确保应建尽建,符合安全防范标准,满足安全防护需求。

各地、各部门每月18日前,将公共场所安全防护设施建设、推进情况,书面报告市公共场所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协调督导组(联系人:陈云飞;邮箱:15007985658@qq.com;联系电话:8567160,15007985658;传真:8567063)。

附件:景德镇市公共场所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景德镇市公共场所安全防护设施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何军威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秦烨明	城投集团党委委员、副 总 经 理
副组长：王学明	市政府副秘书长		
汪新明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四级 调研员	占志远	乐平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
		余士良	浮梁县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成 员：程玉燕	市卫健委党委委员	汪国强	昌江区副区长、昌江公安 分局局长
万金华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汪玉盛	市住建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李维明	珠山区副区长、公安分局 局长
陈志强	市应急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拓平	市体育局四级调研员	谢锦萍	市高新开发区四级调研员
郑 皓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党组成 员、副局长	童 勇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支队长、 昌南新区党工委委员、陶 工园公安分局局长
邹虚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党组成 员、副局长、市建筑规划 设计院院长	龙 勇	景德镇机场副总经理
		张松彦	景德镇北站副站长
程新裕	市商务局副局长	杨德生	景德镇火车站站长
周金寿	市教育局副局长	郑小勇	中石化景德镇分公司安全 总监
吴群明	市交通局党委委员、市公 路运输管理处主任	伍贵平	中石油景德镇分公司副总 经理
李溅根	市城管局党委委员、市市 政工程处党委书记		
洪 光	市发改委四级调研员	领导小组下设协调督导组、技术指导组、 工程验收组。负责市中心城区公共场所安全防 护设施建设的具体实施和验收工作。领导小组 协调督导组设在市反恐办。	
付 兴	陶文旅集团总工程师		
潘占辉	国控集团副总经理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景德镇市国民营养计划（2019-2030 年） 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9〕61 号 2019 年 9 月 9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国民营养计划（2019-2030）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国民营养计划（2019-2030 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健康景德镇 2030”规划纲要》，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国民营养计划（2018-2030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18〕35 号）精神，不断提高全市人民健康水平，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普及营养健康知识、优化营养健康服务、完善营养健康制度、建设营养健康环境、发展营养健康产业为重点，立足现状，着眼长远，关注国民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的营养，将营养融入所有健康政策，不断满足人民群众营养健康需求，从而提高全民健康水平。

二、主要目标

到2020年，全市营养工作制度基本健全，

市、县（市、区）营养工作体系逐步完善，基层营养工作得到加强；食物营养健康产业快速发展，传统食养服务日益丰富；营养健康信息化水平逐步提升；重点人群营养不良状况明显改善，吃动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进一步普及，居民营养健康素养得到明显提高。实现以下目标：

——降低人群贫血率。5岁以下儿童贫血率控制在12%以下；孕妇贫血率下降至15%以下；老年人群贫血率下降至10%以下；贫困地区人群贫血率控制在10%以下。

——孕妇叶酸缺乏率控制在5%以下；0-6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50%以上；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控制在7%以下。

——农村中小学生的生长迟缓率保持在5%以下，缩小城乡学生身高差别；学生肥胖率

上升趋势减缓。

——提高住院病人营养筛查率和营养不良住院病人的营养治疗比例。

——居民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在现有基础上提高10%。

到2030年，全市营养工作体系更加完善，食物营养健康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传统膳食服务更加丰富，“互联网+营养健康”的智能化应用普遍推广，居民营养健康素养进一步提高，营养健康状况显著改善。实现以下目标：

——进一步降低重点人群贫血率。5岁以下儿童贫血率和孕妇贫血率控制在10%以下。

——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下降至5%以下；0-6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在2020年的基础上提高10%。

——进一步缩小城乡学生身高差别；学生肥胖率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进一步提高住院病人营养筛查率和营养不良住院病人的营养治疗比例。

——居民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在2020年的基础上继续提高10%。

——全市人均每日食盐摄入量降低20%，居民超重、肥胖的增长速度明显放缓。

三、实施策略

（一）完善营养法规政策措施

贯彻落实国家、省营养法规和政策标准，开展我市营养工作。根据全省统一部署组织建立营养健康指导委员会，加强营养健康法规、政策、标准的技术咨询和指导。（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标准宣传贯彻。开展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重点对以食品安全为基础的营养健康标准、人群营养通则等标准进行宣传、咨询和解答，提升居民对食品标准的知晓率。（市卫健委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配合）

（二）加强营养能力建设

加强营养人才培养。强化营养人才的教育和培养，推进对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临床医生、集中供餐单位配餐人员等的营养培训。开展营养师、营养配餐员等人才培养工作，推动有条件的学校、幼儿园、养老机构等场所配备或聘请营养师。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开展营养教育培训。（市教育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营养和食品安全监测与评估

定期开展人群营养状况监测。定期开展具有全市代表性的人群营养健康状况、食物消费状况监测，收集人群食物消费量、营养素摄入量、体格测量、实验室检测等信息，并根据需要逐步扩大监测地区和监测人群。（市卫健委牵头，市教育局配合）

加强食物成分监测工作。逐步开展食物成分监测、收集营养成分、功能成分、与特殊疾病相关成分、有害成分等数据，为建立、完善食物成分数据库提供依据。（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综合评价与评估工作。利用历史调查资料，及时收集、系统整理各类监测数据，逐步建立监测数据库。开展人群营养健康状况评价、食物营养价值评价，指导群众科学膳食。（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碘营养监测与碘缺乏病防治。持续开展人群尿碘、水碘、盐碘监测以及重点食物中的碘调查，逐步扩大覆盖人群，根据人群碘营养状况评价指标，制定全市分地区差异化碘干预措施，实施精准补碘。（市卫健委牵头，市科技局配合）

（四）发展食物营养健康产业

加大力度推进营养型优质食用农产品生产。提升优质农产品的营养水平，将全市“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在同类农产品中总体占比提高至80%以上。强化营养型农产品推广，促进优质食用农产品的营养升级扩版，推动贫困村安全、营养的农产品走出去。（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扶贫办按职责分工配合）

发展满足不同需求的食物营养健康产业。开发利用我市丰富的特色农产品资源，针对不同人群的健康需求，着力发展营养强化食品、双蛋白食物等新型营养健康食品。加强产业指导，规范市场秩序，科学引导消费，促进生产、消费、营养、健康协调发展。（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逐步推广健康烹饪模式与营养均衡配餐。加强对传统烹饪方式的营养化改造，探索健康烹饪模式。结合市民营养需求与食物资源特点，开展系统的营养均衡配餐工作。开展健康食堂和健康餐厅建设。（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大力发展传统食养服务

加强传统食养指导。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制定符合我市现状的居民食养指南，引导养成符合我市饮食特点的食养习惯。通过多种形式促进传统食养知识传播，推动传统食养与现代营养学、体育健身等有效融合。开展针对老年人、儿童、孕产妇及慢性病人群的食养指导，提升居民食养素养。实施中医药治未病健康工程。（市卫健委、市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探索食疗产品临床效果评价，积极推进中药资源普查，摸清药食两用品种资源分布，建立养生食材主要产区的资源监测网络，掌握资源动态变化，为研发、生产、消费提供及时的信息服务。（市卫健委牵头，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六）加强营养健康基础数据共享利用

大力推动营养健康数据互通共享。依托现有信息平台，加强营养与健康信息化建设，建立食物成分与人群健康监测信息系统。构建信息共享与交换机制，推动互联互通与跨行业数据共享。积极推动“互联网+营养健康”服务，促进大数据应用试点示范。（市卫健委牵头，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配合）

大力开展信息惠民服务。推动“互联网+”、大数据前沿技术与营养健康融合发展，开发个性化、差异化的营养健康电子化产品，如膳食营养、运动健康指导移动应用等，提供方便可及的健康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普及营养健康知识

提升营养健康科普信息供给和传播能力。围绕国民营养、食品安全科普宣教需求，结合

我市食物资源和饮食习惯及传统食养理念，编写适合于不同人群的居民膳食指南等营养、食品安全科普宣传资料，使科普工作更好落地。创新科普信息的表达形式，拓展传播渠道，建立免费共享的营养、食品安全科普平台。采用多种传播方式和渠道，定向、精准地将科普信息传播到目标人群。加强营养、食品安全科普队伍建设。发挥媒体的积极作用，坚决反对伪科学，依法打击和处置各种形式的谣言，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营养宣传，避免营养信息误导。（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营养健康科普宣教活动常态化。以全民营养周、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5·20”全国学生营养日、全国科普日、“5·30”全国科技工作者日、“5·15”全国碘缺乏病防治日等为契机，大力开展科普宣教活动，带动宣教活动常态化。推动将国民营养、食品安全知识知晓率纳入健康城市和健康村镇、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考核指标。建立营养、食品安全科普示范工作场所，如营养、食品安全科普小屋等。定期开展科普宣传的效果评价，及时指导调整宣传内容和方式，增强宣传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开展舆情监测，回应社会关注，合理引导舆论，为公众解疑释惑。（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开展重大行动

（一）实施生命早期1000天营养健康行动
开展孕前和孕产期营养评价与膳食指导。

全市设产科的医疗保健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把孕妇和婴儿营养咨询、指导纳入孕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和儿童保健工作内容之中，对孕前、孕产期和哺乳期妇女等重点人群广泛开展针对性营养指导，将营养评价和膳食指导纳入我市孕前和孕期检查。加强对妊娠糖尿病、妊娠高血压等高危孕产妇的筛查和干预，降低低出生体重儿和巨大儿出生率。将生命早期1000天营养咨询内容纳入公共卫生公益热线12320平台及各级妇幼保健机构网站咨询版块。（市卫健委负责）

实施妇幼人群营养干预计划。继续推进农村妇女补充叶酸预防神经管畸形项目，对围孕期妇女进行健康筛查，积极引导围孕期妇女加强含叶酸、铁在内的多种微量营养素补充，降低孕妇贫血率，预防儿童营养缺乏。在合理膳食基础上，对高危孕产妇、贫困孕产妇、胎儿发育迟缓孕妇等重点围孕期人群推广使用孕妇营养包。（市卫健委负责）

提高母乳喂养率，培养科学喂养行为。进一步完善母乳喂养保障制度，改善母乳喂养环境，推动在公共场所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建立母婴室。加大婴幼儿科学喂养知识的宣传力度，针对性指导辅食添加。加强对婴幼儿腹泻、营养不良病例的监测预警，实施国家婴幼儿食源性疾病（腹泻等）的防控策略。（市卫健委负责）

加大对婴幼儿食品质量与安全的全过程监管，监督指导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追溯主体责任，实现对生产经营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持续提升婴幼儿配方食品和辅助食品质量。加强婴幼儿配方食品及辅

助食品营养成分和重点污染物监测，严格有关标准管理，及时通报和报告有关监测信息。（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学生营养改善行动

指导学生营养就餐。鼓励各县（市、区）因地制宜制定满足不同年龄段在校学生营养需求的食谱指南，引导学生科学营养就餐。切实改善学生就餐条件，加大食堂卫生管理工作力度，保证营养配餐。制定并实施集体供餐单位营养操作规范，推动学校食堂实施“洁厨亮灶”活动。（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学生超重、肥胖干预。开展针对学生的“运动+营养”的体重管理和干预策略，对学生开展均衡膳食和营养宣教，积极开展学校体育运动。加强对校园及周边食物售卖的管理。分年龄段开展学生营养及超重、肥胖情况监测评价，分析家庭、学校和社会等影响因素，提出有针对性的综合干预措施。（市教育局牵头，市卫健委、市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开展学生营养健康教育。将营养知识纳入中小学健康教育内容，结合不同年龄段学生的特点，开展形式多样的课内外营养健康教育活动。（市教育局牵头，市卫健委配合）

（三）老年人群营养改善行动

开展老年人群营养状况监测和评价。开展老年人群的营养状况监测、筛查与评价，基本掌握我市老年人群营养健康状况。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建立老年人群营养健康管理及照护制度，将老年人群营养健康状况纳入城乡居民健康档案，实现信息化管理。推进多

部门协作机制，实现营养工作与医养结合服务内容的有效衔接。（市卫健委负责）

建立满足不同老年人群需求的营养改善措施，促进“健康老龄化”。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社区、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机构等开展疾病预防、营养配餐、营养教育、中医养生等非诊疗性健康服务。实施老年人群的营养膳食供餐规范，指导医院、社区食堂、医养结合机构、养老机构营养配餐。支持开发适合老年人群营养健康需求的食品产品。对低体重高龄老人进行专项营养干预，逐步提高老年人群的整体健康水平。（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临床营养行动

建立、完善临床营养工作制度。通过试点示范，进一步全面推进临床营养工作，加强临床营养科室建设，鼓励具备条件的二级以上医院设立临床营养科室，其他医院设立营养诊室，临床营养师和床位比例逐步达到1:150；将临床营养科纳入医疗机构诊疗科目管理，增加多学科诊疗模式，组建营养支持团队，开展营养治疗，并逐步扩大试点范围。（市卫健委牵头，市教育局、市人社局配合）

开展住院患者营养筛查、评价、诊断和治疗。逐步开展住院患者营养筛查工作，了解患者营养状况。建立以营养筛查—评价—诊断—治疗为基础的规范化临床营养治疗路径，依据营养阶梯治疗原则对营养不良的住院患者进行营养治疗，并定期对其效果开展评价。（市卫健委负责）

推动营养相关慢性病的营养防治。对营养

相关慢性病的住院患者开展营养评价工作，实施分类指导治疗。建立从医院、社区到家庭的营养相关慢性病患者长期营养管理模式，开展营养分级治疗。（市卫健委负责）

推动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治疗膳食的规范化应用。加强临床营养工作，支持临床营养师、基础医学工作者开展临床营养学、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临床治疗膳食研究。鼓励有条件的综合医院设立营养医学研究室或实验室，逐步完善治疗膳食的配方。加强医护人员相关知识培训。（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贫困地区营养干预行动

将营养干预纳入健康扶贫工作，因地制宜开展营养和膳食指导；实现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覆盖，定期开展随访、健康评估、健康咨询、家庭病床、中医药治未病等服务。在贫困地区有针对性开展各类人群营养健康状况、食物消费模式、食物中主要营养成分和污染物监测。针对改善居民营养状况和减少特定污染物摄入风险，研究农业种植养殖和居民膳食结构调整的可行性，提出解决办法和具体措施，并在有条件的地区试点先行。（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扶贫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重点人群营养干预。继续推进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和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鼓励学校结合本地资源、因地制宜开展合理配餐，并改善学生在校就餐条件。持续开展学生营养健康状况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采取有效干预措施并定期评估干预效果。加强对儿童保健人员的营养知识培训，

开展贫血率调查，鼓励为6-24月龄婴幼儿补充辅食营养补充品。（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扶贫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食源性疾病预防与防控，减少因食源性疾病导致的营养缺乏。加强食源性疾病病原学监测实验室建设；加强食源性疾病预防网络和报告系统建设，了解主要食源性疾病的病种、流行趋势、对当地居民营养和健康状况的影响，重点加强腹泻监测及溯源调查，掌握食品污染来源、传播途径。针对食源性疾病发生的关键点，采取改水改厕、搞好环境卫生、改善不良生活习惯等措施，有效预防食源性疾病发生。开展营养与健康融合知识宣传教育。（市卫健委牵头，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六）吃动平衡行动

推广健康生活方式。积极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大力开展以“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为重点的专项行动。推广应用《中国居民膳食指南》指导日常饮食，控制食盐摄入量，逐步量化用盐用油，同时减少隐性盐摄入。倡导平衡膳食的基本原则，坚持食物多样、谷类为主的膳食模式，推动国民健康饮食习惯的形成和巩固。宣传科学运动理念，培养运动健身习惯，加强个人体重管理，对成人超重、肥胖者进行饮食和运动干预。（市卫健委、市体育局共同牵头，市文旅局配合）

结合营养与慢性病状况调查，做好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数据分析，构建运动人群营养服务平台和运动营养处方库，将营养指导、健康管理和慢性病防治纳入全民健身。（市卫

委、市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体医融合发展。支持医疗机构运用运动康复技术,鼓励城市社区健身指导站与社区医疗机构联合开展康体服务,支持在社区设立科学健身及老年运动康复指导与服务站点。调查我市糖尿病、肥胖、骨骼疾病等营养相关慢性病人群的营养状况和运动行为,构建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营养运动健康管理模式。对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患者进行科学的运动指导。鼓励社会资本开办康体、运动康复、体育托管等机构,将运动营养服务融入体育产业发展。(市卫健委、市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

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强化组织保障,统筹协调,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将国民营养计划实施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评,加强督查评估,确保取得实效。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分工安排制定部门实施计划,将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保障经费投入。不断加大投入力度,充分依托各方资金渠道,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多元化投入,并加强资金监管。

(三)广泛宣传动员。要组织专业机构、行业学会、协会以及新闻媒体等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主题宣传活动,增强全社会对国民营养计划的普遍认知,争取各方支持,促进全民参与。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 近视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9〕62号 2019年9月1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

儿童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和民族的希望。近年来,由于中小学生学习负担加重,手机、

电脑等带电子屏幕产品(以下简称电子产品)的普及,用眼过度、用眼不卫生、缺乏体育锻炼

炼和户外活动等因素，儿童青少年近视率居高不下、不断攀升，近视低龄化、重度化日益严重。

2018年我市儿童青少年近视抽样调查结果显示，幼儿园学段（5.5-6.5岁）儿童近视率为14.9%，小学段学生近视率为31.3%，初中段学生近视率为72.2%，高中段学生近视率为83.8%（其中普通高中学生近视率为84.6%，职业高中学生近视率为73.9%）。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需要政府、学校、医疗卫生机构、家庭、学生等各方面共同努力，需要全社会行动起来，共同呵护好孩子的眼睛。

为综合防控我市儿童青少年近视，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18〕0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

到2023年，力争实现全市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在2018年的基础上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近视高发县（市、区）每年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

到2030年，实现全市儿童青少年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整体水平显著提升，6岁儿童近视率控制在3%左右，小学生近视率控制在38%以下，初中生近视率下降到60%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下降到70%以下，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秀率达25%以上。

二、各相关方面的行动

（一）家庭

家庭对孩子的成长至关重要。家长应当了解科学用眼护眼知识，以身作则，带动和帮助孩子养成良好用眼习惯，尽可能提供良好的居家视觉环境。0—6岁是孩子视觉发育的关键期，家长应当尤其重视孩子早期视力保护与健康，及时预防和控制近视的发生与发展。

1. 增加户外活动和锻炼。让孩子到户外阳光下度过更多时间，能够有效预防和控制近视。要营造良好的家庭体育运动氛围，积极引导孩子进行户外活动或体育锻炼，使其在家时每天接触户外自然光的时间达60分钟以上。已患近视的孩子应进一步增加户外活动时间，延缓近视发展。鼓励支持孩子参加各种形式的体育活动，督促孩子认真完成寒暑假体育作业，使其掌握1—2项体育运动技能，引导孩子养成终身锻炼习惯。

2. 控制电子产品使用。家长陪伴孩子时应尽量减少使用电子产品。有意识地控制孩子特别是学龄前儿童使用电子产品，非学习目的的电子产品使用单次不宜超过15分钟，每天累计不宜超过1小时，使用电子产品学习30—40分钟后，应休息远眺放松10分钟，年龄越小，连续使用电子产品的时间应越短。

3. 减轻课外学习负担。配合学校切实减轻孩子负担，不要盲目参加课外培训、跟风报班，应根据孩子兴趣爱好合理选择，避免学校减负、家庭增负。

4. 避免不良用眼行为。引导孩子不在走路时、吃饭时、卧床时、晃动的车厢内、光线暗弱或阳光直射等情况下看书或使用电子产品。

监督并随时纠正孩子不良读写姿势,应保持“一尺、一拳、一寸”,即眼睛与书本距离应约为一尺、胸前与课桌距离应约为一拳、握笔的手指与笔尖距离应约为一寸,读写连续用眼时间不宜超过 40 分钟。

5. 保障睡眠和营养。保障孩子睡眠时间,确保小学生每天睡眠 10 个小时、初中生 9 个小时、高中阶段学生 8 个小时。让孩子多吃鱼类、水果、绿色蔬菜等有益于视力健康的营养膳食。

6. 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改变“重治轻防”观念,经常关注家庭室内照明状况,注重培养孩子的良好用眼卫生习惯。掌握孩子的眼睛发育和视力健康状况,随时关注孩子视力异常迹象,了解到孩子出现需要坐到教室前排才能看清黑板、看电视时凑近屏幕、抱怨头痛或眼睛疲劳、经常揉眼睛等迹象时,及时带其到眼科医疗机构检查。遵从医嘱进行科学的干预和近视矫治,尽量在眼科医疗机构验光,避免不正确的矫治方法导致近视程度加重。

(二) 学校

1. 减轻学生学业负担。严格依据国家课程方案、课程标准组织安排教育教学活动,严格按照“零起点”正常教学,注重提高课堂教学效益,不得随意增减课时、改变难度、调整进度。进一步落实减负提质相关要求,强化年级组和学科组对作业数量、时间和内容的统筹管理。严格按《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减负措施〉的通知》(“减负三十条”)(教基〔2018〕26 号)相关规定,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三至六年级书面家庭作业

完成时间不得超过 60 分钟,初中不得超过 90 分钟,高中阶段也要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寄宿制学校要缩短学生晚上学习时间。科学布置作业,提高作业设计质量,促进学生完成好基础性作业,强化实践性作业,减少机械、重复训练,不得使学生作业演变为家长作业。

2. 加强考试管理。继续巩固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成果。坚决控制义务教育阶段校内统一考试次数,小学一二年级每学期不得超过 1 次,其他年级每学期不得超过 2 次。严禁以任何形式、方式公布学生考试成绩和排名;严禁以各类竞赛获奖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入学依据;严禁以各种名义组织考试选拔学生。

3. 改善视觉环境。努力改善教学设施和条件,为学生提供符合用眼卫生要求的学习环境,严格按照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落实教室、宿舍、图书馆(阅览室)等采光和照明要求,使用利于视力健康的照明设备。各中小学校教室照明卫生标准需 100% 达标,教室采光和照明按《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7793-2010)严格执行,其中教室课桌面上的维持平均照度值不低于 300LX,照度均匀不低于 0.7;教室黑板应设局部照明灯,维持平均照度值不低于 500LX,照度均匀度不低于 0.8。根据学生座位视角、教室采光照明状况和学生视力变化情况,每月调整学生座位。鼓励采购符合标准的可调节课桌椅和坐姿矫正器,学校应按《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GB/T 3796-2014)采购和使用课桌椅。每

学期对学生课桌椅高度至少进行个性化调整,使其适应学生生长发育变化,切实改善学生阅读、书写用眼环境。加快消除“大班额”现象,到2020年,全市66人以上超大班额全部消除,56人以上大班额控制在5%以内,2020年之后逐年降低。

4. 坚持眼保健操等护眼措施。中小学校要严格组织全体学生每天上下午各做1次眼保健操,认真执行眼保健操流程,做眼保健操之前提醒学生注意保持手部清洁卫生。教师要教会学生正确掌握执笔姿势,督促学生读写时坐姿端正,监督并随时纠正学生不良读写姿势,提醒学生遵守“一尺、一拳、一寸”要求。教师发现学生出现看不清黑板、经常揉眼睛等迹象时,要了解其视力情况。

5. 强化户外体育锻炼。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确保中小学生在学时每天1小时以上体育活动时间。严格落实国家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确保小学一二年级每周4课时,三至六年级和初中每周3课时,高中阶段每周2课时。中小学校每天安排30分钟大课间体育活动。按照动静结合、视近与视远交替的原则,有序组织和督促学生在课间时到室外活动或远眺,防止学生持续疲劳用眼。全面实施寒暑假学生体育家庭作业制度,督促检查学生完成情况。

6. 加强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依据《学校卫生工作条例》,按标准多渠道配备专兼职校医,加强与医疗卫生机构合作,聘请卫生副校长,指导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依据《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落实中小学发展健康教育课程内容的框架,进行课程计划、教

学组织、课堂活动及实践安排。每学期应安排6-7课时,采用正式课堂与其它形式相结合,健康教育与各类课程教育相渗透,确保开足上好健康教育课程,积极发挥健康教育课的主阵地作用,向学生讲授保护视力的意义和方法,让学生掌握健康用眼知识和近视防范技能,提高其主动保护视力的意识和能力。积极利用学校闭路电视、广播、宣传栏、家长会、家长学校等形式对学生和家长开展科学用眼护眼健康教育,通过学校和学生辐射教育家长。通过健康教育骨干教师培训、健康教育课评选、送课送培到基层等多形式、多途径培训培养健康教育教师,开发和拓展健康教育课程资源。支持鼓励学生成立健康教育社团,开展视力健康同伴教育。

7. 科学合理使用电子产品。指导学生科学规范使用电子产品,养成信息化环境下良好的学习和用眼卫生习惯。严禁学生将个人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带入课堂,带入学校的要进行统一保管。中小学校要严控各类APP进入校园,未经教育主管部门同意,不得使用教辅APP向学生布置作业。学校教育本着按需的原则合理使用电子产品,教学和布置作业不依赖电子产品,使用电子产品开展教学时长原则上不超过教学总时长的30%,原则上采用纸质作业。

8. 定期开展视力监测。小学要接收医疗卫生机构转来的学前教育儿童视力健康电子档案,确保一人一档,并随学籍变化实时转移、更新。严格落实每年一次的学生健康体检、体质监测和每学期2次视力监测制度。建立视力

异常学生档案，由校医或保健教师对视力初筛异常和已近视学生的诊断、矫治和配镜情况进行跟踪、了解、记录，对视力异常的学生进行提醒教育，为其开具个人运动处方和保健处方，及时告知家长带学生到眼科医疗机构检查。做好学生视力不良检出率、新发率等的报告和统计分析，配合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视力筛查。学校和医疗卫生机构要及时把视力筛查、监测、诊断、治疗结果记入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电子档案。

9. 加强视力健康管理。建立校领导、班主任、校医（保健教师）、家长代表、学生视力保护委员和志愿者等学生代表为一体的视力健康管理队伍，明确和细化职责。将近视防控知识融入课堂教学、校园文化和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加强学校医务室（卫生室、保健室等）建设，按照《江西省普通中小学卫生与健康教育专用教学设备配备标准》配齐必要的药械设备及相关监测检查设备。

10. 倡导科学保育保教。严格落实 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重视生活和游戏对 3—6 岁儿童成长的价值，严禁“小学化”教学。要保证儿童每天 2 小时以上户外活动，寄宿制幼儿园不得少于 3 小时，其中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结合地区、季节、学龄阶段特点合理调整。为儿童提供营养均衡、有益于视力健康的膳食，促进视力保护。幼儿园教师开展保教工作时要主动控制使用电视、投影等设备的时间。

（三）医疗卫生机构

1. 建立视力档案。严格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关于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要求，建立部门协作机制，做到早监测、早发现、早预警、早干预，2019 年起，0—6 岁儿童每年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 90% 以上。在学校配合下，认真开展中小学生视力监测、筛查，将眼部健康数据（包括屈光度、眼轴长度、屈光介质参数等）及时更新到视力健康电子档案中，筛查出视力异常或可疑眼病的，要提供个性化、针对性强的防控方案。在检查的基础上，结合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健康“一卡通”等现有资源，建立、及时更新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电子档案，配合学校及教育行政部门，及时共享有关信息。

2. 规范诊断治疗。县级及以上综合医院普遍开展眼科医疗服务，认真落实《近视防治指南》等诊疗规范，不断提高眼健康服务能力。根据儿童青少年视觉症状，进行科学验光及相关检查，明确诊断，按照诊疗规范进行矫治。叮嘱儿童青少年近视患者应遵从医嘱进行随诊，以便及时调整采用适宜的干预和治疗措施。对于儿童青少年高度近视或病理性近视患者，应充分告知疾病的危害，提醒其采取预防措施避免并发症的发生或降低危害。制定跟踪干预措施，检查和矫治情况及时记入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电子档案。积极开展近视防治相关研究，加强防治近视科研成果与技术的应用。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治中的作用，制定实施中西医一体化综合治疗方案，推广应用中医药特色技术和方法。

3. 提高诊疗水平。各级医疗机构应结合实际,加大投入,完善设施设备,配齐医护人员,并建立科学的培训及考核制度,不断加强眼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

4. 加强健康教育。儿童青少年近视是公共卫生问题,必须从健康教育入手,以公共卫生服务为抓手,发动儿童青少年和家长自主健康行动。针对人们缺乏近视防治知识、对近视危害健康严重性认识不足的问题,发挥健康管理、公共卫生、眼科、视光学、疾病防控、中医药相关领域专家的指导作用,利用“全国爱眼日”活动日及近视监测、调查工作,主动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积极宣传推广预防儿童青少年近视的视力健康科普知识。加强营养健康宣传教育,因地制宜开展营养健康指导和服务。

(四) 学生

1. 强化健康意识。学生要强化“每个人是自身健康的第一责任人”意识,主动学习掌握科学用眼护眼等健康知识,并向家长宣传。积极关注自身视力状况,自我感觉视力发生明显变化时,及时告知家长和教师,尽早到眼科医疗机构检查和治疗。

2. 养成健康习惯。遵守近视防控的各项要求,认真规范做眼保健操,保持正确读写姿势,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户外活动,每周参加中等强度体育活动3次以上,养成良好生活方式,不熬夜、少吃糖、不挑食,自觉减少电子产品使用。

(五) 有关部门

1. 市教育局:

(1) 加强业务指导。成立全市中小学健康

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科学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和视力健康管理等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建立中小学、幼儿园学生健康体检、体质监测、视力监测数据库。

(2) 强化责任考核。分阶段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试点县(市、区)和试点学校工作,强化示范引领的作用。将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总体近视率和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县级政府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教育发展”考评体系,春秋季开学专项督导和责任督学常规督导内容。

(3) 进一步健全学校体育卫生发展制度和体系。不断完善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加快体育与健康师资队伍建设,聚焦“教”(教会健康知识和运动技能)“练”(经常性课余训练和常规性体育作业)“赛”(广泛开展班级、年级和跨校体育竞赛活动)“养”(养成健康行为和健康生活方式),深化学校体育、健康教育教学改革,积极推进校园体育项目建设。

(4) 加强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建设。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标准和要求强化学校卫生保健人员和设备配备,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学校专兼职校医配备情况专项督导检查,着力解决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数量及相关设备配备不足问题。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坚决治理规范校外培训机构,每年对校外培训机构教室采光照明、课桌椅配备、电子产品等达标情况开展全覆盖专项检查。

2. 市卫健委:

(1)建立三级防控网络。建立并完善由市级医院、县级综合医院及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组成的近视防控三级网络。

(2)强化专业人才培养。加强引进和培养优秀视力健康专业人才,鼓励有条件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设立防控站点。加强基层眼科医师、眼保健医生、儿童保健医生培训,提高视力监测、筛查、常见眼病诊治和急诊处置能力。加强视光师培养,确保每个县(市、区)均有合格的视光专业人员提供规范服务,并根据儿童青少年近视情况,选择科学合理的矫正方法。

(3)全面加强全市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及其相关危险因素监测网络、数据收集与信息化建设。会同市教育部门组建全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治和视力健康专家队伍,充分发挥卫生健康、教育、体育等部门和群团组织、社会组织作用,科学指导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治和视力健康管理工作。会同相关部门按照采光和照明国家标准要求,对学校、托幼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教室(教学场所)以“双随机”(随机抽取卫生监督人员,随机抽取学校、托幼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方式进行抽检、记录并公布。

3. 市体育局:

(1)增加适合儿童青少年户外活动和体育锻炼的场地设施,持续推动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向儿童青少年开放。

(2)积极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各类儿童青少年体育活动,有针对性地开展各类冬夏令营、训练营和体育赛事等,吸引儿童青少年广

泛参加体育运动,动员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为广大儿童青少年参与体育锻炼提供指导。

4. 市财政局:

合理安排投入,积极支持相关部门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

5. 市人社局:

(1)会同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做好中小学校医、保健教师和健康教育教师职称评审工作。

(2)加强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建设,按照标准和要求强化人员配备。

6. 市市场监管局:

严格监管验光配镜行业,不断加强眼视光产品监管和计量监管,整顿配镜行业秩序,加大对眼镜和眼镜片的生产、流通和销售等执法检查力度,规范眼镜片市场,杜绝不合格眼镜片流入市场。加强广告监管,依法查处虚假违法近视防控产品广告。

7. 市文旅局:

加强网络监管。加强对互联网出版活动、游戏服务和网络游戏的网上出版、运营审查监管,严格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应用,有效限制未成年人上网时间。

8. 市委宣传部:

充分宣传推广。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新媒体等作用,利用公益广告等形式,多层次、多角度宣传推广近视防治知识。

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是一项系统工程,各相关部门都要关心、支持、参与儿童青少年视力保护,在全社会营造政府主导、部门配合、专家指导、学校教育、家庭关注的良好氛围,

让每个孩子都有一双明亮的眼睛和光明的未来。

三、加强考核

（一）组织领导。建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体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局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统筹协调和考核。市政府授权市教育局、市卫健委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签订全面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责任书。

（二）评议考核。建立全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评议考核制度。将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总体近视率和体质健康状况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教育发展”考评体系。将视

力健康纳入素质教育,将儿童青少年身心健康、课业负担等纳入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评估体系。严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片面以学生考试成绩和学校升学率考核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根据江西省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评议考核办法,在市卫健委、市教育局核实各县(市、区) 2018 年儿童青少年近视率的基础上，从2019 年起，每年开展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评议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对未实现年度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目标或排在后位的县（市、区），将按有关程序 and 规定进行通报，对儿童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连续三年下降的县（市、区）政府和学校依法依规予以问责。

附件：景德镇市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景德镇市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张良华	副市长	杨田明	市财政局四级调研员
副组长：郑 鹏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唐 平	市人社局副局长
冯国平	市教育局局长	刘敏翔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朱菁华	市卫健委主任	余红生	市文旅局副局长
成 员：吴子仁	市教育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冯国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孙 群	市卫健委四级调研员		
施若佩	市体育局副局长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建立定期梳理 集中破解制约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突出 困难问题长效机制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9〕63号 2019年9月1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定期梳理集中破解制约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突出困难问题长效机制的通知》（赣府厅字〔2019〕64号）精神，不断深化“五型”政府建设，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定期梳理集中破解制约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突出困难问题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重点领域

重点围绕新旧动能转换、产业转型升级、重大项目落地、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重点企业帮扶、开发区改革创新、功能性平台建设、扩大高水平开放、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民生工程以及其他关系本地区、本部门发展的全局性、关键性问题，认真查找短板弱项和制约瓶颈。

二、定期梳理

各县（市、区）政府、各部门对重点领域存在的突出困难问题，认真摸排梳理，并对梳理的问题组织初核，对其必要性、可行性和前期工作、基础条件等进行综合分析、调研论证、认真筛选。对摸排梳理的困难问题按需国家层

面支持、需省级层面支持和需市级层面协调解决等三类分别填报（表格见附件），9月19日前，各县（市、区）政府报送市“五型”办综合组（联系人：计苏磊，电话：8386678，邮箱：jdzwxzf@163.com）；各部门报送至市政府办公室各对口业务科室。

从2020年开始，每半年集中开展一次摸排梳理，各县（市、区）政府、各部门分两批次分别于3月15日前和9月15日前统一将摸排梳理的困难问题上报至市政府办公室。

三、集中破解

对各县（市、区）、各部门报送的困难问题，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牵头抓总，由办公室相关业务科室和对口副秘书长按照职能分工和问题类型，进行审核把关。需要提请国家和省级层面支持解决的困难问题由市政府研究后统一上报至省政府办公厅；需要市级层面协调解决的困难问题由市政府办公室牵头研究、集中破解。

附件：制约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突出困难问题梳理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制约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突出困难和问题梳理表

单位：	联络员：	联系电话：
序号	困难和问题内容	
一、国家层面		
二、省级层面		
三、市级层面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
王耀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景府字〔2019〕30号 2019年8月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
直有关单位：

陈鸿云同志任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吴浪同志任景德镇市陶瓷研究所所长，免
去其景德镇陶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
务；

王耀同志任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局主席，景德镇陶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
事局主席；

免去汪建义同志景德镇市水利局调研员职
务，提前退休。

高唤虎同志任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因企业更名，原景德镇市城市建设开发投
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自然免除。

周敏建同志兼任景德镇陶瓷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总经理；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景府字〔2019〕33号 2019年8月2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鉴于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对市政府领导分工作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分工通知如下：

刘锋：市政府市长、党组书记

负责市政府全面工作。

分管市审计局。

黄金龙：市政府副市长、党组副书记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公共资源交易管理）、财税、金融和投融资、重大项目、人事编制、统计、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名城保护、住房公积金管理、文化旅游、信访维稳、应急管理、政务公开、参事、昌南新区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市政府信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昌南新区、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市陶瓷文化旅游发展集团、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

兼管市审计局。

联系市人大、市政协、军分区工作。

联系预备役工兵团、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办公室、市公务员局、市税务局、国家统计局景德镇调查队、人民银行景德镇中心支行、景德镇银保监分局、市保险协会、各金融机构、市水务公司。

沈水生：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民防空、台湾事务、“放管服”改革和行政服务、就业扶贫以及对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扶贫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兼管产业扶贫工作。

联系团市委、市妇联。

王鸿运：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民族宗教等方面工作，协助负责金融工作。

分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医疗保障局。

联系市民族宗教局，协助联系各金融机构。

熊皓：市政府副市长

负责科技、卫生健康、体育、地方志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科学技术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体育局、市地方志办公室。

协助分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联系市科协、市社联、市文联、市红十字会、市档案局、景德镇日报社、瓷都晚报社、

市广播电视台、市广电网络公司、市新华发行公司。

何军威：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公安、司法、交通安全、保密和城市管理等方面工作,协助负责社会稳定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城市管理局。

兼管市政府信访局。

联系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武警支队、市国家安全局、市国家保密局、市国家密码管理局、省交警总队直属三支队、市残联。

张良华：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教育、生态环境、商务、市场监管、海关、外事侨务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联系景德镇陶瓷大学、景德镇学院、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景德镇海关、市烟草专卖局、市侨联。

孙鑫：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工业、陶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交通运输、机场、个私民营经济、供电、通信、无线电管理、高新区、陶瓷工业园区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瓷局、市工业管理办公室、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管理局、市民航局、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省陶瓷工业公司、市陶瓷研究所。

协助分管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市委军民融合办、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市消防救援支队、景德镇供电公司、景德镇发电厂、景德镇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支队、市港航分局、省陶瓷研究所、景德镇机场公司、

景德镇火车站、市邮政公司、市无线电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江西乐矿能源集团公司、市电信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铁塔公司、市盐业公司、市华润燃气公司、景航锻铸公司、昌河飞机工业公司、中航工业直升机设计研究所、昌河汽车公司、北京通航江直公司、中石化景德镇分公司、中石油景德镇分公司。

徐耀纯：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农业农村(粮食)、林业、水利、民政、扶贫、供销、气象、水文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农业农村局(市粮食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民政局、市扶贫办公室、市供销合作社、市浯溪口水利枢纽工程管理办公室。

联系市气象局、市水文局。

张维汉：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

负责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

协助负责信访、接待、参事等方面工作。

协助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信访局。

分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市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联系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接待办。

为加强配合,确保政府工作有序开展,市政府领导实行 AB 角制度。分管领导(A 角)不在景德镇期间,由市政府秘书长协调该分管领导的 B 角代行相关工作职责;AB 角都不在景德镇期间,由市政府秘书长协调其他市政府领导代行相关工作职责。具体 AB 角安排如下:黄金龙同志与王鸿运同志互为 AB 角,沈水生同志与孙鑫同志互为 AB 角,熊皓同志与张良华同志互为 AB 角,何军威同志与徐耀纯同志互为 AB 角。

(此件主动公开)

市政府召开第 54 次常务会议

刘锋主持

8 月 19 日，市长刘锋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54 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易炼红省长在景德镇调研主要指示精神，研究部署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等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修复城市修补现场会暨试点工作总结会议精神。会议指出，近年来，我市“城市双修”取得的成绩值得肯定，令人瞩目。下一步，要继续围绕“打造与世界对话的国际瓷都”的城市发展目标，认真贯彻落实此次“双修”现场会精神，抓好“双修”各项工作。要积极做好城市体检、老厂区老厂房更新改造利用试点工作，通过先行先试，创新城市规划建设和更新改造新模式；要深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和背街小巷整治，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质；要大力完善城市功能，加强公厕、垃圾中转站、停车场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要奋力抢抓黄金施工期，加快推进各项建设，为“城市双修”提供有力保障。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深化景德镇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会议指出，要结合我市实际，稳妥有序组织实施好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着力解决机构重叠、职责交叉、多头多层重复执法等问题，形成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监管有力、服务优质的文明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体制，建设一支政治坚定、素质过硬、纪律严明、作风优良、廉洁高效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深化景德镇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会议强调，要按照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优化协同高效、坚持全面依法行政、坚持权责一致、坚持统筹协调的原则，进一步深化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打造政治坚定、行为规范、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建立健全权责明确、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管理体制，促进文化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来源：景德镇日报）

市政府召开第 55 次常务会议

刘锋主持

9月16日,市长刘锋主持召开市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和我省相关文件及会议精神,审议关于完善全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等事项。

会议学习了中办国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委员工作的意见》,传达了省食安委全体(扩大)会议精神。会议强调,保障食品安全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民生工程,各地各部门要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毫不松懈、持之以恒地把食品安全工作抓实抓好。要进一步压实责任、完善机制,把食品安全工作摆上属地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年度考核体系;要加强队伍建设,强化支撑保障,夯实基层食品安全监管力量;要以“双创”为抓手,加大城区小餐饮、小食品店经营场所“脏、乱、差”问题整治力度;要加大投入力度,推进我市食品安全“阳光餐饮”智慧监管平台建设,不断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水平。

会议传达了全省工业强省推进大会精神。

会议要求,要深入学习贯彻全省工业强省推进大会精神,在对标对表、推进项目、建立机制等方面抓好落实,努力实现我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要统一思想、高位推动,增强工业强市的紧迫感和责任感;要对照目标、压实责任,突出县区园区的主体作用;要招大引强、扎实推进项目建设,强化项目为王理念;要加强服务、精准施策,打造国内一流营商环境;要加强考核、奖惩有据,营造人人争先的工作氛围。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完善全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会议指出,国有金融机构是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重要支柱,是促进经济和金融良性循环、健康发展的重要力量。各地各部门要深化对国际国内金融形势的认识,正确把握金融本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依法依规管住管好用好、坚定不移做强做大地方国有金融资本,不断增强国有经济的活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

会议还审议了其他事项。

(来源:景德镇日报)